

澎湖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 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的照顧與關懷，藉補助經費辦理活動，提昇其生活品質，使社會更祥和，特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訂定「澎湖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」，實施至今曾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。

今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，訂定凡補(捐)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、迴避，並簽署切結書，使公教退休協會向本府申請補捐助經費時，對外公開，俾利外界監督，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；復配合本府一百十年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修正支用單據審核完畢後應退還受補(捐)助對象，並請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。